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7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已于2021年8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300万元整用于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本次授信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融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债务人、被担保人：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主债权种类：贷款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下的债权之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延迟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8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8%）；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